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

（台元科技園區會館劇場式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3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4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4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錄.....	6
附錄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錄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錄四：公司章程.....	21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27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7

註：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100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第8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9~20頁)。

2.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編製之虧損撥補表如下，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122,335,00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84,584 元及九十八年度畸零現金股利轉回新台幣 2,14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8,948,277 元，擬暫不彌補。
3.謹提請承認。

鑫創
九十



公司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4,584
加：九十八年度畸零現金股利轉回	2,140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損	(122,335,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948,2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475 仟元，整體毛利率約在 2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8,611) 仟元。九十九年雖有 SD 控制 IC 加入銷售組合，因原有的 USB 控制 IC 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而價格下跌，加上新產品推出時程遞延影響，致整體營運績效不如預期。

展望今年，隨著上半年新產品陸續上市，在下半年將逐步為公司帶來較明顯的效益，為今年之營業收入與獲利帶來穩定的成長。

茲將九十九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一〇〇年度之展望說明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475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243,195 仟元，減少比率為 28.52%，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22,335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9,475	852,670	(243,195)	(28.52)
營業成本	454,611	575,208	(120,597)	(20.97)
營業毛利	154,864	277,462	(122,598)	(44.19)
營業費用	263,475	242,799	20,676	8.52
營業淨利(損失)	(108,611)	34,663	(143,274)	(413.33)
營業外收入	16,277	23,859	(7,582)	(31.78)
營業外費用	9,899	12,007	(2,108)	(17.56)
稅前利益(損失)	(102,233)	46,515	(148,748)	(319.79)
本期純益(損)	(122,335)	33,339	(155,674)	(466.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9 年	98 年	變動比例(%)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3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3	(5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	6	(383)
		稅前純益	(16)	8	(300)
	純益率(%)	(20)	4	(600)	
每股稅後盈餘(元)	(1.97)	0.55	(4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NAND Flash Controller 已經開始著手開發支援 20 奈米世代 NAND Flash 之控制器、以及新一代高速介面規格(如 USB 3.0/SD 3.0 等)所需的相關技術，並導入更先進之製程，持續降低控制器的產品成本。
- 2.Audio 產品線除了持續降低現有 Audio 控制器晶片之成本外，並已開發出可提高 USB Audio 產品附加價值的音場軟體。此外，亦著手投入新一代 Audio 控制器的開發工作，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 3.MEMS 技術開發計畫也有顯著的進展。產品於 2010 台北寬頻通訊展亮相，並於一〇〇年三月開始小量送樣，計畫目標於八月份開始量產出貨。

董 事 長 林俊宏



總 經 理 胡定中



會 計 主 管 鍾榮輝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李美智 (印)



監 察 人 ：林耿步 (印)



監 察 人 ：劉振忠 (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部分及其於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210千元，占稅前淨利(4.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南
游萬哲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537,466	53	711,213	55	2140 應付帳款	\$ 7,388	1	104,13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4	-	36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737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9,346	5	127,759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15,606	1	17,850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3,641	-	7,168	1	2170 應付加工費	15,681	2	56,89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21	1	5,08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495	3	32,833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6,321	19	191,791	15		68,907	7	211,705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2,738	1	21,37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237	-	3,502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41,000	4	41,000	3	負債合計	72,144	7	215,207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085	1	12,902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u>846,332</u>	<u>84</u>	<u>1,118,661</u>	<u>87</u>	3110 普通股股本	622,388	62	614,836	48
基金及投資:					3140 預收股本	-	-	4,62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746	-	5,002	-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500	1	8,500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30,188	43	421,823	3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4	1	9,665	1	3260 長期投資	1,596	-	1,596	-
	<u>19,580</u>	<u>2</u>	<u>23,167</u>	<u>2</u>		431,784	43	423,419	33
固定資產: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附註四(七)及六)	34,271	3	2,61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4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66,800	7	4,9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5	-	-	-
1531 機器設備	19,202	2	26,339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18,948)	(12)	33,339	3
1681 辦公及其他設備	6,702	1	13,998	1		(113,759)	(12)	33,339	3
	126,975	13	47,944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5)	(-)	(1,85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811)	(2)	(29,639)	(2)	股東權益合計	938,558	93	1,074,359	84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287	-					
	<u>109,164</u>	<u>11</u>	<u>20,592</u>	<u>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0,702	100	1,289,566	10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312	-	5,618	-					
1781 專門技術	5,031	-	-	-					
	<u>9,343</u>	<u>-</u>	<u>5,618</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	-	91,419	7					
1820 存出保證金	2,463	-	2,470	-					
1830 遞延費用	22,849	3	14,03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971	-	13,601	1					
	<u>26,283</u>	<u>3</u>	<u>121,528</u>	<u>9</u>					
資產總計	\$ <u>1,010,702</u>	<u>100</u>	\$ <u>1,289,56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83,183	96	842,680	9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087	-
4651 技術服務收入	26,292	4	11,077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09,475	100	852,6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454,611	75	575,208	67
營業毛利	154,864	25	277,462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2,015	7	40,82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31	6	35,2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29	30	166,737	20
	263,475	43	242,799	29
營業淨利(損)	(108,611)	(18)	34,66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37	-	5,35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50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722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七(二))	10,331	2	14,782	2
	16,277	2	23,859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4	-	32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56	-	2,20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13	1	4,62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210	-	-	-
7880 其他支出	1,746	-	4,849	1
	9,899	1	12,00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233)	(17)	46,51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0,102	3	13,176	2
9600 本期淨利(損)	\$ (122,335)	(20)	\$ 33,339	4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1.97)	0.76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5	0.54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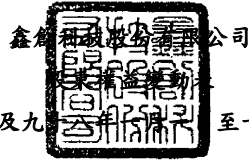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6,746	224	506,728	74,967	-	(162,321)	(1,855)	1,024,48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4,967)	-	74,96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7,354)	-	-	87,35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90	4,396	4,045	-	-	-	-	16,53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註)	-	-	-	-	-	33,339	-	33,33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836	4,620	423,419	-	-	33,339	(1,855)	1,074,35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4	-	(3,3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5	(1,85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4,766)	-	(24,766)
現金股利時零款回轉未提撥保留盈餘	-	-	-	-	-	3	-	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52	(4,620)	8,365	-	-	-	-	11,29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	(122,335)	-	(122,33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22,388</u>	<u>-</u>	<u>431,784</u>	<u>3,334</u>	<u>1,855</u>	<u>(118,948)</u>	<u>(1,855)</u>	<u>938,558</u>

註：當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 563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0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2,335)	33,33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4,717	22,45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32	(1,38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27	6,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56	2,20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2,671	4,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1,268	12,6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1	(3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08	(1,209)
存貨增加	(2,157)	(91,6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34)	15,2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17	(8,7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742)	39,6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73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793)	14,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265)	(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542)	46,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5,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31	2,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07	642
購置固定資產	(4,870)	(8,0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0	-
無形資產增加	(5,632)	(4,5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572)
遞延費用增加	(26,882)	(15,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9)	(25,6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763)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	11,297	16,5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66)	16,531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173,747)	37,504
期初現金餘額	711,213	673,709
期末現金餘額	\$ 537,466	711,2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078	8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部分及其於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210千元，占稅前淨利之(4.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南
游萬勛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541,831	54	715,705	5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4	-	36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9,346	5	127,759	10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3,641	-	7,16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21	1	5,08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6,321	18	191,791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2,738	1	21,376	2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41,000	4	41,00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746	1	13,570	1
	<u>851,358</u>	<u>84</u>	<u>1,123,821</u>	<u>8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500	1	8,50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4	1	9,665	1
	<u>14,834</u>	<u>2</u>	<u>18,165</u>	<u>2</u>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附註四(七)及六)	34,271	3	2,614	-
1521 房屋及建築	66,800	7	4,993	1
1531 機器設備	19,202	2	26,339	2
1681 辦公及其他設備	6,702	1	13,998	1
	<u>126,975</u>	<u>13</u>	<u>47,944</u>	<u>4</u>
15X9 減:累計折舊	(17,811)	(2)	(29,639)	(2)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287	-
	<u>109,164</u>	<u>11</u>	<u>20,592</u>	<u>2</u>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312	-	5,618	-
1781 專門技術	5,031	1	-	-
	<u>9,343</u>	<u>1</u>	<u>5,618</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	-	91,419	7
1820 存出保證金	2,463	-	2,470	-
1830 遞延費用	22,849	2	14,03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971	-	13,601	2
	<u>26,283</u>	<u>2</u>	<u>121,528</u>	<u>10</u>
資產總計	\$ 1,010,982	100	1,289,724	100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7,388	1	104,130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73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15,606	1	17,850	1
2170 應付加工費	15,681	2	56,892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775	3	32,991	3
	<u>69,187</u>	<u>7</u>	<u>211,863</u>	<u>16</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237	-	3,502	-
負債合計	<u>72,424</u>	<u>7</u>	<u>215,365</u>	<u>16</u>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22,388	62	614,836	48
3140 預收股本	-	-	4,620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30,188	43	421,823	33
3260 長期投資	1,596	-	1,596	-
	<u>431,784</u>	<u>43</u>	<u>423,419</u>	<u>3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5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18,948)	(12)	33,339	3
	<u>(113,759)</u>	<u>(12)</u>	<u>33,339</u>	<u>3</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5)	-	(1,855)	-
股東權益合計	<u>938,558</u>	<u>93</u>	<u>1,074,359</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0,982 100 1,289,72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83,183	96	842,680	9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087	-
4651 技術服務收入	26,292	4	11,077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09,475	100	852,6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454,611	75	575,208	67
營業毛利	154,864	25	277,462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2,015	7	40,82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56	6	35,2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29	30	166,737	20
	263,600	43	242,799	29
營業淨利(損)	(108,736)	(18)	34,66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61	-	5,35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50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72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七(二))	10,331	2	14,784	2
	16,301	2	23,861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4	-	32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2,21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13	1	4,62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210	-	-	-
7880 其他支出	1,901	-	4,849	1
	9,798	1	12,00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233)	(17)	46,51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0,102	3	13,176	2
9600 本期淨利(損)	\$ (122,335)	(20)	\$ 33,339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1.97)	0.76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5	0.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6,746	224	506,728	74,967	-	(162,321)	(1,855)	1,024,48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4,967)	-	74,96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7,354)	-	-	87,35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90	4,396	4,045	-	-	-	-	16,53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註)	-	-	-	-	-	33,339	-	33,33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836	4,620	423,419	-	-	33,339	(1,855)	1,074,35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4	-	(3,3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5	(1,85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4,766)	-	(24,766)
現金股利畸零款回轉未提撥保留盈餘	-	-	-	-	-	3	-	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52	(4,620)	8,365	-	-	-	-	11,29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	(122,335)	-	(122,33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388	-	431,784	3,334	1,855	(118,948)	(1,855)	938,558

註：當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 563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0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2,335)	33,33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4,717	22,45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32	(1,38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27	6,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2,21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2,671	4,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1,268	12,6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1	(3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08	(1,209)
存貨增加	(2,157)	(91,6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24	15,2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34)	(9,3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742)	39,6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73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71)	14,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265)	(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669)	45,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31	2,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07	642
購置固定資產	(4,870)	(8,0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0	-
無形資產增加	(5,632)	(4,5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572)
遞延費用增加	(26,882)	(15,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9)	(20,6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763)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	11,297	16,5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66)	16,531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173,874)	41,790
期初現金餘額	715,705	673,915
期末現金餘額	\$ 541,831	\$ 715,7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078	\$ 8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名，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二名。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

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報酬，採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固定報酬方式，不參與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

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4,928,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2,492,803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999,424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99,942 股。
-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俊宏	2,279,703	3.65%
董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代表人：助川博	7,623,308	12.19%
董事	劉志成	404,543	0.65%
董事	胡定中	379,852	0.61%
獨立董事	金崇誠	-	0.00%
獨立董事	楊文祿	-	0.0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10,687,406	17.10%
監察人	李美智	487,562	0.78%
監察人	劉振忠	17,000	0.03%
監察人	林耿步	63,302	0.10%
監察人合計股數		567,864	0.9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1,255,270	18.0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3 日止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上年度(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本年度(一〇〇年)業經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不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故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